

浙江省人民政府

浙土审〔2022〕43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沈海高速公路慈城服务区扩建项目用地的批复

宁波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要求审批沈海高速公路慈城服务区扩建项目用地的请示》（甬政〔2022〕36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宁波市江北区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2.1998 公顷（其中耕地 2.199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同意将国有未利用地 0.050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另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0.0379 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2.2879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提供，作为沈海高速公路慈城服务区扩建项目用地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或与土地使用者签订有偿使用合同，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你要督促当地人民政府依法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险体系，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确保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

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你市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严格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的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上海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

印发时间 2022年11月16日
